
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《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》（下称原合同）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服务范围包括 37 条道路及其他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，共计 371989.74 平方米。现因保洁服务范围发生变化，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及附件相应部分做出如下调整，以供双方信守：：

一、双方确认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原《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》约定服务范围的基础上，新增万合辛悦、菜篮子周边道路等四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，保洁服务面积增加 108216.08 平方米，保洁服务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委托报酬新增人民币 203710.5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叁仟柒佰壹拾元伍角整）。本协议签订之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报酬暂定金额的 60%；甲方于本协议约定服务完成，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40%；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待付款中将违约金直接扣除。

三、服务期限延长至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。

四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因本协议以及原合同引起的、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同意由



原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新增责任道路明细表

甲方：



201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



2015年12月31日



附件：新增责任道路明细表

黑庄户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四至范围：起点	四至范围 终点	财政安排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大稿沟南滨河路	双桥东路	定辛庄东 1 路	13200	
2	定辛庄 1 街	双桥东路	定辛庄东 1 路	14100	
3	定辛庄东 1 路	定辛庄 1 街	大稿沟滨河路	7000	
4	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 中心周边道路	通马公路	双桥西路	73916.08	
	合计			108216.08	

